

# 我县交警积极开展“学雷锋纪念日”活动

本报讯 今年3月5日是毛泽东同志“向雷锋同志学习”题词53周年,为进一步推动学雷锋活动的深入开展,把雷锋精神转化为交警精神和交警文化,县公安局副局长、交警大队长杜英杰带领队委班子成员积极倡导全体民警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活动。

当日活动中,县交警大队办公室、宣教股、科技室民警,牺牲休息日,深入到故绛镇沟墘村抗美援朝老兵林日魁和现役军人杨健家中,帮助他们擦玻璃、打扫院内卫生。在劳动之余,民警在农村还大力宣传骑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超载、农用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号召村民文明安全出行,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

律法规。

在城区,城镇中队、女子岗、车管所及法制室民警走上街头开展帮助环卫工人打扫卫生、擦洗道路隔离护栏和公交站候车亭等活动。民警在工作之余,还帮扶年迈老人过马路、为故障车辆驾驶人排忧解难。

指挥中心民警深入安泰敬老院帮敬老老人梳头、剪指甲、打扫卫生,还帮助敬老院为老人们包了饺子,敬老院负责人表示十分感谢!

事故股民警提着鸡蛋、奶制品、火腿等生活用品,到冷口看望了敬老院老人,并与老人们亲切交谈,使老人们深受感动。

公路巡警一中队民警,在县城街道擦洗了隔离护栏后,

还到故绛镇北杨村留守老人申秀芳家中,帮其打扫了院子、擦洗了门窗,老人非常感谢!

大队监察室、卫庄中队民警,到故绛镇申王坡村为两户贫困家庭打扫了院子、擦洗了门窗、清理院内垃圾……

在做好事的同时,民警还向广大人民群众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解答车管业务办理、交通事故处理、交通违法处理等相关问题,通过边做好事边宣传,秉承“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雷锋精神,密切了警民关系,增强了社会责任感,在影响他人、提升自己的同时,传播文明,倡导安全。

此次活动,全体民警共做好事60件,用实际行动践行了雷锋精神。

杨志杰



指挥中心民警深入安泰敬老院为敬老院老人包饺子



##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宣传专栏之八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第七章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或者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四条**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五条**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六十六条** 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的;

(二)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

(三)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一般应当予以除名;对入党后表现尚好的,给予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第六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六十九条** 诬告陷害他人意在使他人受纪律追究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条**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

(二)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

(四)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批评人、检举人、控告人、证人及其他人员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党组织有上述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第七十三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

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四条**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者其他人员谋取利益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第七十八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七十九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脱离组织出走时间超过六个月的,按照自行脱党处理,党内予以除名。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